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李林美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7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2年4月出廠（推定為4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至113年1月4日受損時已使用8月又20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9月。另據原

01 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23,882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
03 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04 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
05 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7,27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06 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3,958元、烤漆6,502元，無須
07 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7,733元（計
08 算式：17,273元+3,958元+6,502元=27,733元），逾此範
09 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1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17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陳映佐

20 附表：

21 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22 第1年折舊值	$23,882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6,609$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882 - 6,609 = 17,273$